

附件四

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證明書（參考格式）

號漁船（CT - ）船主 君向 縣（市）

政府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登記收購漁船，因該漁船抵押權尚未塗銷，經與本行（庫、信用部）協議，雙方同意於交船前清償貸款及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行（庫、信用部）名稱

代表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